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决策权限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2、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p> <p>3、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p> <p>4、贷款:所涉及金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p> <p>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p>

	<p>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2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p>

<p>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及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p> <p>（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需经董事会审议。</p>	<p>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5%，需经董事会审议。</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